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30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筱茜

聯絡電話：089-362956

臺東地檢署全面打擊不法選舉行為 再對6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為維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平、公正與公開，秉持「沒有底線、沒有上限、沒有時限」原則，與警調廉移充分發揮團隊辦案精神，積極查辦賄選、幽靈人口等不法選舉行為，先前已對鹿野鄉第3選區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當選人陽○○、池上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江○○現金買票賄選案件提出當選無效之訴，接連再對下列1位村長當選人、5位鄉民代表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一、長濱鄉忠勇村長當選人黃○○當選無效案：

長濱鄉忠勇村長當選人黃○○之女友、姑丈及其他親友涉嫌於民國111年3月至4月間，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，遷入長濱鄉忠勇村，進而取得投票權而投票，使黃○○順利當選，經本署檢察官查明上情後，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二、卑南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吳○○當選無效案：

卑南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吳○○涉嫌自110年12月

起，指使友人潘○○、楊○○，將楊○○等 13 人之戶籍，虛偽遷徙至卑南鄉第 1 選區而取得選舉權，其中 11 人並前往所屬投開票所投票，吳○○因而順利當選，經本署檢察官查明上情後，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三、卑南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陳○○當選無效案：

卑南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陳○○涉嫌於 111 年 11 月間，透過樁腳顏○○、張陳○○，以每票新臺幣 1,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趙○○、林○○、吳○○等人行賄買票而順利當選。嗣經本署檢察官破獲，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四、太麻里鄉第 4 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陳○○當選無效案：

太麻里鄉第 4 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陳○○之家族成員陳○○等 7 人涉嫌於 111 年 2 月、4 月間，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，遷入太麻里鄉金崙村之選區戶籍，進而取得投票權而投票，使陳○○順利當選，經本署檢察官查明上情後，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五、海端鄉第 2 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余○○當選無效案：

海端鄉第 2 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余○○之同居人邱○○涉嫌於 111 年 5 月間，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，將戶籍遷入該選區所在之海端鄉廣原村，進而取得投票權而投票，使余○○順利當選，經本署檢察官查明上情後，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六、綠島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鄭○○當選無效案：

綠島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鄭○○之友人陳○○、鄧○○

○涉嫌於 111 年 2 月間，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，將戶籍遷入鄭○○之夫賴○○位於綠島鄉南寮村之戶籍內，進而取得投票權而投票，使鄭○○順利當選，經本署檢察官查明上情後，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公平、公正與公開之選舉，乃民主政治之基石，本署期盼透過前開當選無效之訴，能防杜嚇阻不法選風，達到乾淨選舉、選賢與能，進而實現深化民主之目標。